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7执5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7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嵊州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（2018）沪0117民初8508号民事判决，限令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08弄282号1102室房屋(包括房屋内固定装修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红根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黄 龙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沈志强